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募集资金为620,000.00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5.92元，2019年度用于永久补流的资金为100,148,787.7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189999101000304549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1903457810909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募集资金为62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

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209,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90,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2019年5月17日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40,790,400.00	40,790,400.00	620,000.00	40,790,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310,000,000.00	未调整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	350,790,400.00	620,000.00	350,790,400.0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投项目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及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亦未披露预计效益，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